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周琴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周琴琴女士的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通过对马志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马志超先生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屹山

---

CHEN CHUAN

---

陆德明

---

夏 雪

2022 年 9 月 21 日